



### 禁止级别：

持禁止级别的国家，对虚拟货币实施严监管。例如中国、冰岛，禁止国内金融机构提供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交易、支付、兑换、结算服务，同时禁止国民使用和交易虚拟货币。

## （二）监管模式

目前，各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主要采用多头监管和集中监管两种模式。

### 多头监管：

美国作为比特币交易最为活跃的经济体之一，对虚拟货币采取多头监管模式。美国商品期货委员会(CFTC)和美国税务局（IRS）分别将虚拟货币划分为商品和财产。欧盟各成员国也实施“各自为政”、分散监管模式。德国是世界首个承认比特币合法地位的国家，但法国持不同观点，否定其货币属性。

### 集中监管：

日本的《支付服务修订法案》生效表明正式承认比特币的合法地位，但也对虚拟货币交易所提出诸多监管要求，2019年修订案加强虚拟货币兑换和交易的监管。新加坡采取统一监管模式，2017年金管局（MBS）发布相关指引，并通过后续修订法

案的出台进一步规范虚拟货币业务。